**上海建桥学院试读学生管理办法**

根据《上海建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二条，试读学生的具体操作办法如下：

一、试读学生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学院签署同意试读（包括留级试读）意见并安排试读的专业年级行政班后，报请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审核、备案。

学校学生学籍管理部门审核、备案后，核准安排学生试读的专业年级行政班。试读学生在缴费、报到后方取得进班试读的资格，但无学校正式学生的学籍资格。

二、试读学生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接受学校管理，参加所在班级进行的所有教育、教学活动。试读学生在试读期内违犯校纪校规，立即注销其试读资格。

三、试读学生的学习课程必须与所在班级完全相同，所有课程一律重新考核。其他方面的考核，参照所随班级的学生同样进行。

四、试读学生的试读学习期限最长为两个学期，不办理跨学年试读手续。

第一学期学习课程经补考后仍有两门及以内课程不及格、思想品德考评合格者，允许进入下一学期继续学习。否则，自动取消其试读资格。

第二学期结束时，学年累计有两门及以内课程不及格、思想品德考评合格者，允许该生于下一学年转为所随班级的正式生。否则，自动取消其试读资格，且不再接受第二次试读申请。

 (2012年12月修订)